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B/POL/4/5/34
S4/2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標準——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自願性披露

相信貴機構已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發出兩份文件，即「修訂市場風險披露規定」¹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自願性披露」²。

市場風險披露規定的修訂，主要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公布的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例如，涵蓋「交通燈」分類方法，供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銀行，根據其損益歸因測試的結果計算資本要求；以及簡化版的標準計算法，作為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另一種方法等。）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自願性披露規定包括三款模版，供銀行就該等風險承擔分別按司法管轄區、貨幣及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進行披露。由於是自願性質，監管當局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實施這些要求。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兩套披露規定的生效日期定為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局計劃在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時（即不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一併實施經修訂的市場風險披露規定。至於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自願性披露規定，本

¹ 參閱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29.pdf>

² 參閱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28.pdf>

局會根據認可機構已作出相應披露的程度等因素評估是否需要予以實施。

本局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披露規定的實施建議諮詢業界。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關潤儀女士 (tyykwon@hkma.gov.hk) 或許宇軒先生 (iyhui@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1年11月17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杜奕霆先生）